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規劃組第6次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2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水森館 110 室協作中心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紀錄	廖珮涵
出席人員	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規劃組組長李文富、朱元隆規劃委員、吳清鏞規劃委員、汪履維規劃委員、戴旭璋規劃委員、高鴻怡規劃委員、林清泉規劃委員、賴榮飛規劃委員、劉榮盼專案助理、廖珮涵專案助理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 12 次協作大會(預計 10 月 11 日召開)相關籌備，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本次會議關需處理事項如下

(一) 專題報告：

1. 大學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主/協辦單位：高教司/國教署、技職司與國教院)

(1) 執秘：主辦單位為高教司、協辦單位為國教署、技職司與國教院。

(2) 李文富組長：在考招小組報告前，協作中心可與其進行互動，由組長作為連結與互動之窗口。

2. 普通高中前導學校、研究合作學校與高優計畫整合規劃 (主/協辦單位：國教署/國教院)

(1) 戴旭璋校長：前導學校納入高優計畫進行推動；105 年具體推行事項及遠程計畫，進行意見交換。第一階段 106 年 1~9 月，分為三大主題，每三個月進行主題討論。

(二) 列管事項：於 10 月 11 日之協作中心會議進行說明。

- (三) 議題小組進展說明：請各議題小組研討進度，於 10 月 11 日會議進行說明。
- (四) 新增議題及論壇：預計下週開諮詢會議，就議題小組規劃書進行討論，凝聚對校務系統及國中教育會考議題之共識。

決 議：

10 月大會報告重點，前導學校納入高優計畫之規劃及專業增能之系統性規劃，包含 13 所學校如何進場與時程，搭配前導學校的併入，依據課綱進行專業增能與其面向，以及整體高優轉型問題。以上預計在 9 月 20 日會議中報告以上議題想法，協作中心可於過程中進行討論及研議。

案由二：第 10 次協作中心會議主席裁示與追蹤列管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 (一) 吳清鏞規劃委員：序號 3、序號 4、序號 5、序號 13 及序號 14(解除列管)，納入「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專責處理並追蹤，將聚焦於設備基準及序號 14，將相關法規進行任務交付，於 9/23 上午 9 點召開第五次議題小組會議進行盤整。
- (二) 汪履維規劃委員：序號 1(解除列管)，序號 9、序號 10 及序號 11(持續列管)並納入「師資培用相關配套議題小組」專責處理並追蹤；序號 18 納入「國中小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及「師資培用相關配套」請師資藝教司規劃培養教師具有素養導向教學的知能。
- (三) 高鴻怡規劃委員：序號 12，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國教院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序號 18，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研發教材案，主體為國教院請國教署協助規劃除考科外之相關經費支援，並瞭解國教院發展案例數量及經費與課推系統之間的連結，建議國教院於輔導團開課請講師從案例分析，讓央團及縣團瞭解何謂素養，並指導如何將舊教案修改為素養形式之教案，使央團得以正確傳遞。

決 議：

1. 序號 18 事項於大會前由執秘召開專案會議，聽取國教署、國教院及師資藝教司，瞭解實際情況。
2. 序號 18 事項中之「培養教師具有素養導向教學的知能」請汪校長召集之議題小組持續研議。

案由三：網站規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 (一)執秘：即時新聞，協調之後國教署、國教院彙整後的具體方向。
- (二)林清泉主任：建議於網站放 GOOGLE 協作中心召開各項會議之行事曆，待日後進行研議。
- (三)執秘：使用資料司模組架設網頁
- (四)賴榮飛校長：下載專區進行分類項目制定需以網頁方式呈現；日後針對 Q&A 的撰寫及網頁維護進行研討。
- (五)戴旭璋校長：建議下載資料待日後資料量大時，再以分類項目(網頁方式)進行呈現，可暫以資料司網頁模組建置。

決 議：

初期網頁預計使用資料司網路模組進行建置，與現場教師及大眾溝通互動之平台「聯絡我們」，將連結部長信箱，由系統後端進行分類，再將相關議題交由協作中心處理。

案由四：有關管考平台機制設計，提請討論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 (一)執秘：主/協辦列應辦事項與查核點，針對議題一對一進行查核。
- (二)賴榮飛校長：我與高校長同為規劃委員，那我是否有權限填寫回饋？
- (三)組長：需兩位委員協調，由一人填寫回饋。
- (四)執秘：因系統開發需兩個月，目前由綜規司系統進行管考。

決 議：

未完成列管事項，需將該議題於協作會議編入列管，規劃委員同師資藝教司及國教院召開協調會，討論分工、流程及期程規劃並進行填報。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設備基準部分，列入課綱內的設備應該屬於基礎設備，因此是否需要設置物流中心以供各學校借用？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朱元隆規劃委員：部分縣市的廢棄藥品處理，已指定由一所學校統一處理；建議於課程審議階段是否能針對此議題進行討論，避免領綱小組的規劃導致窒礙難行的部分。

(二)廖興國專門委員：目前各領綱部分內容涉及到未來主管機關行政範疇的部分，設備標準的補助，往後衍伸出不僅是設備的採購而是空間的擴增，使空間配置經費上升，與以往課綱概念背馳，協作中心應關注此議題，應審慎評估尋找其中平衡點，建議請國教署代表於審議會上討論，進行領綱研修，往後期程規劃亦應關注審議進度，進度的部分，部長室請李秀鳳督學擔任專案小組協同，預計於10月上旬進行分組審議會。技術型設備基準，另組專案進行盤整。

(三)吳清鏞校長：我們應以主題來看各領綱於執行面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決議：於國教署配套檢視會議中提醒國教署檢視各領綱內容是否有類似的情形，並於領域課程綱要審議前及早處理。

案由二：有關高中學(群)科中心與國教輔導團的長遠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廖興國專委：建議將此意見提供給國教署學群科中心，進行深度討論，近幾年亦有邀請國教輔導團進行互動與對話。

(二)吳林輝執秘：地方政府端國中小與高中該如何聯合，並行實務操作，加深互動與對話。

決議：建議納入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中持續研討。

案由三：有關高中各領域設備基準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吳清鏞規劃委員：技術高中(技能領域)，建議比照普通高中進行修正並辦理；跨領域專題與實際探索，製作設備基準或空間進行回應(為本次課綱重點精神)，應盡速建立審查機制，專科教師需求進行分配。
- (二)戴旭璋規劃委員：普通高中與技術高中若有共同部分，可制定不同版本。
- (三)朱元隆規劃委員：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所提供的三項示例，所需設備目前僅列入物理科，其他科目仍欠缺，建議課務工作圈應整合設備基準小組呼應領綱的需求。

決議：

- 一、 協作中心應協作國教署關注各領綱設備基準與空間設置之議題，應審慎評估尋找其中平衡點，建議請國教署代表於審議會上討論，進行領綱研修，並關注期程與議題進度。
- 二、 針對「普通高中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與高優計畫整合規劃」，9/20會議後請國教署於9/27提供會議報告，協作中心與國教院進行研討，於10/4跨系統會議(籌備會)進行彙報及討論，預計隔日修改完畢。

伍、 散會：下午 14 時整。